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杜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杜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何建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香港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决定在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关于在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内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杜红女士与何建文先生简历

杜红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硕士、工程师,1996年加入科华,曾任上海科华药业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上海实业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检部负责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负责人,2008年至2015年2月先后任上海梅里埃生物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杜红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建文,男,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第二军医大学医学硕士,复旦大学医学院博士,美国加州大学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博士后,拥有15年的免疫检测研发和管理经验,先后任职意大利美国公司中华市场运营和科学事务部总监,北亚地区销售运营经理,法国梅里埃公司上海研发中心高级经理,美国贝克曼库尔特公司临床运营部高级研发经理和项目经理,何建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述

1.为了贯彻实施国际化战略,加强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力度,公司决定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华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5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香港公司注册获得有权机关核准为准。

5.本次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贯彻实施国际化战略,加强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力度

充分利用香港市场的资本优势和区位优势,逐步搭建全球技术、人才、资源等优势生产要素,掌握IVD领域国际市场发展态势,准确把握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和机遇,更好地适应快速发展的全球市场,进一步把握公司去年顺利通过WHO现场检查的契机,发挥公司与克林根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已经建立起来的良好基础与合作契机,积极开展国际业务合作,巩固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区域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2)推进跨境交易实施,布局海外市场销售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以香港子公司为境外平台,推进公司跨境交易实施,为公司境外投资及国际

合作提供便利,同时,布局海外市场并购,充分利用香港市场的资本、税收等优势,降低财务成本,发挥实施IVD技术优势企业的收购控股,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实现跨越式增长。

2.设立香港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此次香港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成立以来第一次境外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预防和应对潜在风险。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众多国内企业采用的常用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内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该部分资金,节省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以商业银行为发行主体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较低,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证券投资资金,以提供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品种。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4. 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且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经营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 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通过进行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2015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稳添利SDZL1301

2.产品代码:SDZL13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4.名义收益天数:90天

5.风险评级:PR3级(银行内部评级,另附保本承诺)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306%/年

7.币种:人民币

8.收益起算日:2015年9月25日

9.到期日:2015年12月23日

10.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产品风险提示:

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

1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4-10-14	2014-0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302917.81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4-11-04	2014-0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258044.10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11-11	2014-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	6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4.7%	386301.37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4-11-19	2014-0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190726.03	闲置募集资金
5	2014-12-27	2014-0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39315.07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5-01-13	2015-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	12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4.6%	793972.60	闲置募集资金
7	2015-01-17	2015-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213937.26	闲置募集资金
8	2015-05-20	2015-0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213937.26	闲置募集资金
9	2015-05-20	2015-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	12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4.6%	768821.94	闲置募集资金
10	2015-07-10	2015-0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83904.11	闲置募集资金
11	2015-08-07	2015-061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20000	12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	2015-08-07	2015-06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3	2015-08-27	2015-0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4	2015-09-11	2015-07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	20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5	2015-09-25	2015-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4.30%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1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6亿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件。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5-06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932,13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9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8号),核准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等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中航国际控股公司70%股权、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40%股权、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90%股权、上海中航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中航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等公司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436,568,842股股票已于2014年9月11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于2014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等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120,932,133股股票已于2014年9月26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于2014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1,738,475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0名,分别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大连恒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恒业”)、南京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瑞投资”)、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基金”)、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兴业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基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20,932,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9日。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数占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浦银安盛	12,095,890	12,095,890	12,095,890	1.47%	1.07%	--
2	渤海证券	12,110,273	12,110,273	12,110,273	1.47%	1.07%	--
3	大连恒业	12,328,767	12,328,767	12,328,767	1.50%	1.09%	12,328,767
4	南瑞投资	12,095,890	12,095,890	12,095,890	1.47%	1.07%	--
5	财富基金	15,107,534	15,107,534	15,107,534	1.84%	1.33%	--
6	西藏投资	12,328,767	12,328,767	12,328,767	1.50%	1.09%	--
7	安信基金	12,093,898	12,093,898	12,093,898	1.47%	1.07%	--
8	兴业基金	12,328,767	12,328,767	12,328,767	1.50%	1.09%	--
9	国华人寿	12,123,287	12,123,287	12,123,287	1.47%	1.07%	--
10	宝盈基金	8,319,060	8,319,060	8,319,060	1.01%	0.74%	--
	合计	120,932,133	120,932,133	120,932,133	14.71%	10.69%	12,328,767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浦银安盛、渤海证券、大连恒业、南瑞投资、财富基金、西藏投资、安信基金、兴业基金、国华人寿、宝盈基金在发行中作出承诺如下:“自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所购入的上述股份。”

截至至本提示公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浦银安盛、渤海证券、大连恒业、南瑞投资、财富基金、西藏投资、安信基金、兴业基金、国华人寿、宝盈基金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9,584,154	27.35	-	120,932,133	188,652,021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00,890,488	17.75	-	12,328,767	188,561,721
3.其他内资持股	108,693,666	9.60	-	108,603,366	90,300
其中:高管持股	90,300	0.01	-	-	-
4.外资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822,154,321	72.65	120,932,133	943,086,454	83.33
三、总股本	1,131,738,475	100.00	120,932,133	1,252,670,608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浦银安盛、渤海证券、大连恒业、南瑞投资、财富基金、西藏投资、安信基金、兴业基金、国华人寿、宝盈基金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

如果未来出现所持限售股份限售期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并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9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9人,通讯表决了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098《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